

证券代码:000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3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筹划期间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将确定具体预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机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证券代码:000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相关规定自2013年7月22日起暂停停牌。201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公司已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2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责成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问题进行自查。公告编号:【2013-002】。近日通过决议责成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所持公司股份206,310,4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公司将深圳国恒所持股份轮候冻结情况披露如下:

2012年3月28日,根据广东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2】深中法执字第110、111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150,391,800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2年3月28日,根据江西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2】赣中民二初字第323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206,310,436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2年5月31日,根据浙江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文件【【2012】杭拱民初字第456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206,310,436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2年8月15日,根据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2】长执字第166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206,310,436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2年8月21日,因华夏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执行广州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威远光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源星实业有限公司、成清波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案件详情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2】穗中法执字第1440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44,400,000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3年2月18日,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3】鄂武汉中民初第300029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13,400,000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3年3月27日,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3】深中法执恢字第23274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6,143,634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2013年4月3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2013】深中法执字第359-1号】,深圳国恒持有的本公司206,310,436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国恒持有本公司股票总计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1%,累计轮候冻结股数为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证券代码:000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世联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世联”)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目前,广东世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00098541。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以下事项的变更:

- 1.公司名称
变更前:广东世联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变更后: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 2.住所
变更前:广州市白云区广源中路633号之五自编109铺
变更后: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850号远景商务楼3B03房(仅作办公用)
- 3.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变更前:人民币2000万元
变更后:人民币10000万元
- 4.经营范围
变更前:室内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室内水电安装;批发和零售贸易;代办货物运输手续。(不含危险化学品)
变更后:室内装饰;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室内水电安装;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净化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对医院项目的投资。(凭有效资质经营)
- 5.其他变更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3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3-03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召开,会议通过决议责成内控委员会对公司历史问题进行自查。公告编号:【2013-002】。近日通过决议责成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恒”)所持公司股份113,391,800股已于2010年1月27日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已于2010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0-003】。还有205,527,427股陆续进行了质押。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经与深圳国恒沟通,公司将深圳国恒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披露如下:

深圳国恒于2009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754,1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质押给上海露宇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0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国恒分别于2010年2月3日、2010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1,798,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359,6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4%)质押给自然人石兴明,上述股权已分别于2010年2月3日、201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国恒分别于2010年3月2日、2010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3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0,078,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分别于2010年3月2日、201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国恒于2010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150,8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质押给上海露宇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国恒于2010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国恒铁路21,2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质押给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于201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国恒持有公司股票总计206,310,4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1%,累计质押股数为205,527,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6%。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3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州金发绿可木塑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企业名称: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绿可”);

●本次担保总额: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7月2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金发绿可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金发绿可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袁志敏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发绿可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法规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岗工业区高普路83第三层;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志敏先生;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体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注册资本6600万元。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发绿可51%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金发绿可的经营管理,确保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除拟提供上述担保外,本公司还为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东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2.23亿元的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7 月 2 6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3-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日
- 除息日:2013年8月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3年8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1,548,6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3,895,164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5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7月27日接家属通知,检察机关于2013年7月27日起,对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执行监视居住。

朱兴良先生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在公司上市前就只担任公司董事职位,平时不参与与公司实际经营事务,该事件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有限。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事态的进展采取所有合理和必要的措施。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维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1.8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于2013年7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人民币4500万元和5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

2.产品编号:JS012013153033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8亿元整

6.产品募集期:2013年7月24日至2013年7月25日

7.产品成立日期:2013年7月26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8日

9.认购起点: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低于5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累进认购。

10.产品期限:33天 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金额(元)以下,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0%;投资金额为5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5%;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

保留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权利,并至少于产品预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函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12.收益计算方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13.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1)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2)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14.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由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多家下属分支机构销售,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不存在资金投向股票、无担保债券、或以利率、汇率及证券类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操作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可能出现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掌握,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掌握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及或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记载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且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约定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兑付失败、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证券市场停市及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本金、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书面函告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认购4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认购5500万元,合计1亿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3年7月24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3年7月25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年初的2.08亿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4.16亿股;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61,244,192.50	831,161,971.53	15.65%
营业利润	79,851,543.37	57,630,329.24	38.56%
利润总额	78,682,472.64	64,358,206.88	2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15,029.64	55,400,725.67	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50	0.1332	3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2.44%	0.71%
总资产	2,332,318,523.09	2,297,669,479.62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4,005,105.98	2,220,631,396.94	1.50%
股本	416,000,000.00	208,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2	10.68	-49.25%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年初的2.08亿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4.16亿股;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据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单位:元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

江苏亚太轻合金

2013半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